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GTJSGC-2025-036

牵头人: 高唐县铸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: 济南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:

我单位高唐县官道街 (南外环-北外环) 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(金城路-鼓楼路), 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 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, 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, 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, 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 (公章)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: (业务专章)

监督单位: (备案章)

招标代理公司: 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档案号: 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 标 工 程 项 目	高唐县官道街 (南外环-北外环) 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(金城路-鼓楼路)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 标 工 程 内 容	高唐县官道街 (南外环-北外环) 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(金城路-鼓楼路)。
中 标 条 件	<p>1、中标价: 30599496.29 元</p> <p>2、建设规模: 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绿化工程, 包含施工图纸 (含施工图纸答疑) 及工程量清单 (含清单答疑) 内的全部内容,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;</p> <p>3、招标计划工期: 120 日历天</p> <p>4、质量要求: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</p> <p>5、项目经理: 陈伟</p> <p>6、其他: /</p>
备 注:	

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, 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;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 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, 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 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 则需填写。